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吕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万玲玲女士、周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红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炜_____钟晓明_____谢会生_____

2016 年 1 月 6 日